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有關(i) 合作協議及合資公司交易；(ii) 新總承建協議及建築工程交易；及(iii) 框架協議及供應材料交易的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點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以點票形式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大會點票事宜。股東大會所表決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1.	批准合作協議及合資公司交易。	1,065,420,521 (99.83%)	1,797,054 (0.17%)
2.	批准新總承建協議、建築工程交易，以及新建築工程上限。	1,049,964,999 (99.84%)	1,661,336 (0.16%)
3.	批准框架協議、供應材料交易，以及供應材料上限。	1,049,964,999 (99.84%)	1,661,336 (0.16%)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而該通告載於通函中。
2.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23,359,841股普通股。
3.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111,394,2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8%）。
4. 根據上市規則及於通函所述，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311,965,5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2%，當中1,262,211,316股股份由星悅持有及49,754,250股股份由中海財務持有。星悅為弘冠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冠及中海財務均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海外發展則為中國海外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5.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 (a)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b) 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